

2000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第 2 條中關乎新訂的第 42(1)(g)(ii) 及 (iii)(B) 條的部分，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一般駕駛規則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2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2(1) 條；

(b) 在第（1）款中——

（i）在 (f)(i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加入——

"(g) 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

（i）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ii）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

（iii）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

(A) 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或

(B) 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的任何附件。"；

(c) 加入——

"(2) 在第（1）(g) 款中——

"附件"（accessory）就任何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而言，指——

(a) 構成該電話或設備的一部分的任何附件或配件；或

(b) 為利便該電話或設備的使用而與該電話或設備有關連的、附於該電話或設備的或與該電話或設備連接的任何附件或配件；

"電訊設備"（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指任何可以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與任何人透過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進行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該等設備、器具或器件是否安裝在汽車上。"。

運輸局局長

何鑄明

2000 年 5 月 2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規定司機在其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以指明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並訂定違反上述規定即構成罪行。